



幸福共好攝影/金句大賽

~響應蔡總統 2018 幸福共好年

- 活動名稱：幸福共好攝影/金句大賽
- 活動宗旨：臺灣是全世界幸福排名第 33 名，亞洲第一名的國家，您幸福有感嗎？其實幸福就在您身邊。牢記幸福時光，國北護幸福人學院邀請您捕捉幸福共好畫面與感受，透過相機鏡頭與筆尖文字記錄人與人之間的幸福時光，發現幸福共好的時刻！
-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幸福人學院）
- 繳交作品：
每人繳交 1 張照片，照片須附上詮釋幸福共好之主題、金句及 50 字以內之敘述說明。
- 參加對象：
凡願意捕捉、傳揚臺灣人與人之間幸福共好畫面者，均歡迎報名參加。
-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2018 年 03 月 10 日止，逾期者恕不受理。
- 收件方式：
 1. 請先上網填寫報名表，再將報名表電子檔（附件 1）、作品電子檔，e-mail 到 leic2013@gmail.com 信箱（郵件主旨請註明：參加 2018 幸福共好攝影/金句大賽）；並將報名表（附件 1）、作品（請以 8 吋 × 12 吋相片紙印出）、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需印出親簽後）（附件 2），寄到 112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收（郵寄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請註明參加 2018 幸福共好攝影/金句大賽活動字樣）。
 2. 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4i0LYBlJqtp12Jpo2>
 3. 聯絡電話：02-2822-7101#7001
- 比賽規則：
 1. 一般傳統相機、數位相機、單眼相機，皆可參加，彩色、黑白不拘。作品僅限平面攝影，恕不接受動態影片作品。
 2. 請提供 JPEG 檔案，作品電子檔須保留檔案之 EXIF 檔資訊。
 3. 參賽作品不得為已參加其他攝影比賽之作品、抄襲他人作品、電腦合成、加色、加字及彩繪，違反規定者，不予評審。
 4. 每人請限繳交 1 張作品，超過部份不予評審。
 5. 參賽作品請詳加檢查，資料不齊者，不列入評審。
 6. 參賽作品請自行備份留底，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均不退件。
 7. 若有違反比賽規則或違反善良風俗，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有關引發之爭議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展出與頒獎日期：2018 年 03 月 20 日 國際幸福日
- 展出地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幸福人學院

- 相關通知：一律以 e-mail 或電話聯絡
- 評選辦法：
 - 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確認繳交之作品與報名表是否符合徵選規格，以避免違反重複、抄襲等情事發生。
- 決審：聘請幸福攝影團隊組成評審小組，以客觀、公正、公開進行最後審查。
- 評分標準：
 - 攝影主題 40%、構圖與創意 30%、攝影技巧 20%、主題文字說明 10%。
- 評選日期：預計 2018 年 03 月進行評選及公布得獎名單。

- 活動獎勵：

第一名：名額 1 名，禮券 3500 元。

第二名：名額 1 名，禮券 2500 元。

第三名：名額 1 名，禮券 1500 元。

優 選：名額 2 名，每人禮券 600 元。

佳 作：名額 5 名，每人禮券 200 元。

(一) 凡參加作品經由審查後皆有機會刊登於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網站或其他文宣品上。

- 附則：

1. 作品自行裝裱，以求作品意念表達完整。
2. 作品請妥善包裝運送，如於送件途中或展覽期間發生不可抗拒之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3. 作品規格及題材不符初審內容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展出。
4. 凡參賽者視同同意本參賽辦法規定，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所有，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對於參賽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之權利，主辦單位均不另致酬。
5. 凡參展者即視同承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正之。
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保有解釋及變更本次活動內容及時間之一切權利。



幸福人學院 2018 幸福共好攝影／金句大賽 報名表

附件 1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 機		
電子信箱				
幸福共好攝影主題				
幸福共好金句				
主題文字說明：【請附上文字說明(限 50 字以內)】				



2018 年 幸福共好 攝影／金句大賽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無肖像權侵權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以下簡稱幸福人學院)所舉辦之〈2018 年幸福共好攝影／金句大賽〉，本人保證所提供之稿件內容並無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情形，否則願自負法律責任。本人同意幸福人學院有權永久保存參賽之得獎作品，以及無償使用於其他用途並謹遵比賽規則，將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及一切延伸權利全部轉讓予幸福人學院，幸福人學院可進行任何宣傳、編輯、出版及製作(重製)之活動。

此 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請親簽)

地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_____

日 期：_____